# 譚偉業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及各位議員：

我係一名輕度智障及自閉症人士，1 年前成為咗地區支援中心嘅服務使用者，途過佢哋嘅就業轉介服務，成為咗呢間中心嘅半職活動助理，負責中心日間訓練、中心興趣班嘅前線工作。

我哋地區支援中心每日都要為不同性別、年齡同能力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各種嘅服務，有日間訓練、課後照顧服務、假期照顧服務、社工個別輔導、中心興趣班、家長活動、職業治療服務、物理治療服務、臨床心理學家服務、外展訓練、私人院舍服務、倡議工作、家居(護送、陪診)暫顧服務、生涯規劃、就業支援等等，「一雞十幾味」！每位同工要負責 2 個或以上項目！仲要寫計劃書、計 Budget、做報價、訂飯、安排車線等等大量文件工作，平時人手嘅安排相當緊張，當遇上需要特別照顧嘅個案或者長假期嘅時候，人手緊拙嘅情況以幾何級數增加。

特首林鄭月娥喺今年嘅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及加強外展服務，但如果增加服務名額但又冇按比例增加撥款俾地區支援中心聘請前線員工，只會「做死啲前線」，就算政府話培訓更多前線人員，但係喺社福界「整筆過撥款」嘅制度下，NGO 能否俾到合理嘅薪金待遇吸引佢哋入行呢？呢點我係有疑問。

而作為服務使用者，當然係想喺自己嘅社區中選擇適合自己嘅服務，符合我獨立生活嘅需要，我自己都有社工跟進我嘅情況，但係以上嘅問題導致同工流失率高，我都會擔心日後如果負責我個案嘅社工離職後，新嚟嘅社工又要重新了解我嘅情況，不斷處

於「無限輪迴」嘅困局，而最近接連發生多宗與殘疾人士及照顧者有關嘅慘劇，亦正正反映到單靠地區支援中心或 NGO 根本係唔能夠滿足社區內殘疾人士及照顧者嘅需要，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要與我哋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一齊作長遠嘅社區規劃，唔好再將啲責任推哂俾市場，然後叫啲 NGO 去做就算。

最後在此我要感謝地區支援中心俾我機會成為其中一份子，讓我真正以自身經歷及專長服務社會大眾，真正做到「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功效，所以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帶頭聘請不少於 2%嘅殘疾人士，或者喺撥款俾 NGO 嘅時候要加入條款，要求 NGO 聘請殘疾人士，減輕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對福利嘅依賴，讓我哋有一個獨立及有尊嚴嘅生活。